

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

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疆感知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乌鲁木齐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维护内容

项目	维护内容
日常维护	每日对磁盘空间情况，负载情况和用户登录日志进行巡检
	定期检查系统 PC 端各项功能运行状态，定期检查 APP 各项功能运行状态
	为维保企业、使用单位、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与培训
	提供即时的现场与远程技术支持
安全维护	在系统中增加防注入代码，提高系统安全性
	每天对数据库进行备份
	对网络安全进行扫描和加固并定期巡检
	对系统的前后台功能出现的缺陷进行修订
服务器监测	监控维护服务器 CPU 负荷、内存使用、磁盘使用及网络状况
故障恢复	建立资料备份以及灾难恢复计划，做到有备无患
	系统遭遇突发严重故障而导致网络系统崩溃后，及时恢复
	在重要的文件资料、数据被误删或遭病毒感染、黑客破坏后，通过技术手段尽力抢救，争取恢复
系统优化	不定期对系统现在功能从安全性、易用性、友好度方面进行完善升级
	持续优化页面加载速度、文件大小、并发响应等性能指标
	持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对系统代码效率优化
接口维护	维护与乌鲁木齐市特种设备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保证接口通讯正常
	维护本系统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平台接口，保证通讯正常
	对与乌鲁木齐市特种设备数字化动态监管平台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梯平台中数据不匹配的数据，进行排查和修改，保证以上两平台的数据与本系统的数据保持一致性和完整性
标识牌	电梯维保标识牌（4000 套*3 块/套）的设计、制作、运输、协调发放及与乌鲁木齐市电梯安全监管平台的数据核验工作

1.2、服务期限：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人民币 陆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 元整（¥ 618,690.00）。

2.2、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服务费，即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陆佰玖拾 元整（¥ 618,690.00）。（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则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市财政专项经费到位时间为准，由此延误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收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可不予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感知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00MA7954PN3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号：308881029180

账号：991906052910106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3.2、甲方负责提供运行软件所需的硬件设备及操作系统、数据库。

3.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源及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利。

4.2、乙方要求甲方在维护服务过程中提供相关资源及协调工作，确保维护服务顺利开展。

4.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维护服务开始前提供相关数据。

4.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保证完成维护服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数据及技术均负有保密义务。

5.2、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技术机密，不得擅自将乙方的软件技术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业务数据，不得擅自将甲方的数据泄露、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项的百分之五，但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2、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服务，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已收款项的百分之五；乙方逾期30日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或完成内容不符合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网络故障、黑客攻击、暴恐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

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2、合同到期前 30 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等续签次年电梯安全监管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8.3、如双方在合同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